

國立政治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告知單

填表人(簽章)：_____單位：_____職稱：_____		
填寫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
事件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侵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騷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霸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填註事件類別) _____		
事件概述：(請註明事件相關人、時間、地點，事件初步樣態等)		
校安通報序號：		社政通報序號：
性平會收件人：_____		學生安全輔導中心代理收件(下班時間)
受理時間：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		值勤人員：_____
		受理時間：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
性平會執行秘書(簽章)	性平會副主任委員(簽章)	校長(簽章)

- 1.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之規定：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，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，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。」
- 2.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第 7 條之規定，上開人員於知悉學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，應立即填具本告知單，通報性平會，但非上班時間由學安中心值勤人員受理，性平會及學安中心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，及依相關法律規定進行社政通報，並陳報業務主管核閱。
- 3.學校教職員工若接獲通知，雖非受理(權責)單位，亦應轉介至受理(權責)單位。
- 4.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，陳報業務主管核閱後，影印三張，分別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後，第一份交由性平會處理後續事宜，第二份交由學安中心負責校安事件通報，第三份交由填表人收執。